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33
16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

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它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偏狭性、仇恨和恐怖的一切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活动和一切其它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与行为所应采取的措施”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此项专题。它再次呼吁各国向秘书长提出其对这一问题的评论；并要求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即将展开的讨论、并在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评论基础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致函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要求它们提出评论。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它思想意识与行动，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3月13日，委员会不经表决即通过了第1985/31号决议。

4. 上述决议第12段中,委员会要求各国将其关于大会第39/11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评论与资料提交秘书长。委员会在第13段中要求秘书长,参照各国根据上述第12段要求提出的评论与资料,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5. 根据委员会决议,秘书长致函各国,要求它们就大会第39/11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评论与情况报告。秘书长在这些函件中指出,根据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任何资料可作为是对根据有关大会第39/114号决议的1985年1月11日普通照会可能已经提出的资料的补充。

6. 根据大会第39/114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载于第A/40/232 - E/1985/40 和 Add. 1-3 文件、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偏狭性、仇恨和恐怖的纳粹主义,新、老法西斯主义活动和一切其它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与行为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除了其它以外,这些报告还包括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第12段所要求的评论与资料。已收到以下各国送来的评论与资料:巴巴多斯(A/40/232,第11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40/232,第12-16段),基里巴斯(A/40/232,第17段),蒙古(A/40/232,第18-22段),塞浦路斯(A/40/232/Add. 1,第2-3段, A/40/232/Add. 2,第14段),萨尔瓦多(A/40/232/Add. 1,第4-6段),匈牙利(A/40/232/Add. 1,第2和第11-13段),伊拉克(A/40/232/Add. 1,第7-9段),卡塔尔(A/40/232/Add. 1,第10段),比利时(A/40/232/Add. 2,第2-5段),保加利亚(A/40/232/Add. 2,第6-8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40/232/Add. 2,第9-12段),乍得(A/40/232/Add. 2,第13段),捷克斯洛伐克(A/40/232/Add. 2,第15-18段),厄瓜多尔(A/40/232/Add. 2,第19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40/232/Add. 2,第20-23段),巴拿马(A/40/232/Add. 2,第24-25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40/232/Add. 2,第26-30段),玻利维亚(A/40/232/Add. 3,第2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40/232/Add. 3,第3-4段),以色列(A/40/232, Add. 3,第5段),波兰(A/40/232/Add. 3,第6-10段),葡萄牙(A/40/232/

Add. 3, 第 11—13 段),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A/40/232/Add. 3, 第 14—15 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40/232/Add. 3, 第 16—18 段);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A/40/232, 第 22 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A/40/232, 第 23—25 页), 世界卫生组织 (A/40/232, 第 26 段);

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 (A/40/232, 第 27 段);

非政府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A/40/232, 第 28 段),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A/40/232, 第 29 段), 世界工会联合会 (A/40/232, 第 30—31 段), 基督教和平会议 (A/40/232, 第 32 段),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A/40/232, 第 33 段), 国际学校协会 (A/40/232, 第 34 段), 世界教育研究金组织 (A/40/232, 第 35 段),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A/40/232/Add. 1, 第 14—15 段),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A/40/232/Add. 1, 第 16 段),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A/40/232/Add. 1, 第 17 段),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A/40/232/Add. 1, 第 18—19 段),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 (A/40/232/Add. 1, 第 20 段), 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人民间友谊运动 (A/40/232/Add. 1, 第 21 段); 议会间联盟, 世界穆斯林大会, 国际狮社协会, 罗马和平会, 救世军和世界清闲娱乐协会 (A/40/232/Add. 2, 第 31 段)。

7. 大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8 号决议。在这决议中, 大会首先,

- (a) 再次遣责并表示决心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和恐怖和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与基本自由和机会均等的极权主义或其它思想意识和行为, 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思想意识;
- (b)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意识与行为对民主体制的危害, 并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 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任何团体、组织或个人的活动;

- (c)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宪法》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和散布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 (d)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要实施旨在违反人权和危及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行为；
- (e)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9/114号决议于1985年5月8日举行庄严的纪念仪式，其目的是强调《联合国宪章》的持续的现实意义，国际合作对于和平、安全及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促进人权与基本权利，尤其是生命、自由与人身安全的基本权利；
- (f) 表达今天这一代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受害者以及人民奋起反抗并为使人类免遭战祸而缔造联合国的斗争表示的崇敬，并重申对基本人权以及人身尊严与价值的信念；
- (g)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
- (h) 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反对上述第1段所述思想与行为的各项措施；
- (i)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适当注意传播揭露上述第1段所述思想与行为的资料；
- (j) 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这一决议执行情况的评论与资料；
- (k)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举行的讨论并在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评论的基础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第13段提交给委员会的。